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

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

该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| 合并报表项目 | 变更前 2023 年度 | 变更后 2023 年度 | 影响数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成本 | 1,572,319,548.41 | 1,591,607,928.76 | 19,288,380.35 |
| 销售费用 | 110,761,320.28 | 91,472,939.93 | -19,288,380.35 |
| 母公司报表项目 | 变更前 2023 年度 | 变更后 2023 年度 | 影响数 |
| 营业成本 | 1,138,179,240.21 | 1,149,304,220.73 | 11,124,980.52 |
| 销售费用 | 77,931,814.09 | 66,806,833.57 | -11,124,980.52 |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四创电子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四创电子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；
3. 四创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